

20150712 美國西部台灣人夏令會 黃國昌 台灣制憲+Q&A

希望能夠以臺灣當作國寶，獨立建國，要制定屬於我們人民的憲法，而不是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繼續去修正的這個目標，我相信我們大家都有相同的看法，否則今天應該不會坐在這裡，這個目標的設定不能說是一個簡單的事情，但是困難的部分在於要怎麼把它實現，因為這件事情我相信從中止動員戡亂時期，甚至更早以前其實就開始，關於臺灣的國家地位，不管是從舊金山合約還有以下所發生的事情，在早期的時候藉由很多先進的研究也逐漸清楚，當然對我個人影響會比較深的是在New York Law School的陳教授，他大概在1980年代就發表了一篇，其實是一本書，就他的論文，後來也有翻譯成華文，叫作「台灣的獨立與建國」，在2002年的時候，他又重新再回顧他在1977年的時候，所出版的那本書，把臺灣民主化的歷程納入那本書的架構當中，重新地再檢視他自己對於臺灣國家定位的看法，如果還沒有看過陳老師在2002年他回臺灣以後，成立一個，應該叫作新世紀的基金會，在那個基金會的刊物裡面登出了這篇文章，現在在網路上面也可以找得到。

這段時間，大概伴隨著中國國民黨的準總統參選人洪秀柱女士，他拋出了所謂一中同表的想法，這個問題開始又再度起來，當然各位會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那個有趣的現象是，民進黨的朋友在面對洪秀柱所發表的這個言論的時候，他事實上是不斷地在逼迫洪秀柱說，你到底是一中同表還是一中各表，你要把它講清楚，到底是洪秀柱說了算，還是朱立倫說了算，甚至是馬英九說了算，只不過說，當然從選戰進退的策略上面，我完全可以了解說，因為蔡英文主席現在定調是維持現狀，因此在面對洪秀柱所拋出來一中同表的時候，最好的戰略位置是站在維持現狀的位置去攻擊他，說一中同表跟一中各表根本講不清楚。

下一個層次的問題就會牽涉到說，所謂的維持現狀，我們對於現狀是怎麼理解，洪秀柱說中華民國不存在，那老實講這個觀點其實跟某一些我們希望追求臺灣獨立的長輩他們論述的觀點其實滿一致，中華民國本來就不存在，突然出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就是深藍急統，某一些對於臺灣獨立建國懷抱著理想的前輩竟然在這件事情上面大家達成了共識，這個是在歷史的整個演變上面，一個非常讓人覺得奇特的現象。

但是各位如果回去觀察在臺灣國內對這件事情的論調，會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就是絕大多數的人，包括中國國民黨自己的人對於洪秀柱所講的中華民國不存在這件事情，不管是民進黨的朋友還是中國國民黨抱持著的是一致批判的態

度，因為他等於是否定我們自己自身的存在。

那在這兩個現象背後讓我們意識到一個問題，那個問題就是說，對於現狀的詮釋，可能在很多不同的朋友當中，有很多不一樣的想法，第二個是，大家開始不去討論，不管你對於現狀的詮釋是什麼，你未來希望邁進的方向是什麼地方，那當然啦，跟中國交戰的角度，我相信大家可以有個共識就是，臺灣跟中國是國與國的關係，最起碼我自己是這樣子看，當然在這個對於現狀的論述當中，可能對於有一些想要追求真正的臺灣獨立建國的朋友，其實對於這個現狀的描述可能還不是很滿意，認為臺灣跟中國不是國與國的關係，因為臺灣就還沒有建國，臺灣沒有國，怎麼會是國與國的關係。

只不過說繞到那個脈絡上面去進行論證，或許我們可以重新想一想，對於我們目標的達成到底有什麼幫助，把這件事情論證清楚對我們目標的達成，第一個是不是有幫助，第二個對於臺灣現在的狀況是讓臺灣處於一個更具有戰略優勢的位置，還是相對是一個劣勢的位置，我相信這些討論都還會繼續下去，我自己今天想要跟各位分享的一個看法，可能會比較從憲法學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可能跟過去，包括陳老師在《台灣的獨立與建國》那本書當中，他比較從國際法的角度，當然陳老師他除了國際法的角度以外，他還融合了憲法的評論在裡面，會比較不太一樣的觀點。

那這個不一樣的觀點或許在某個程度上面也說明了臺灣過去，臺灣的公民團體在過去幾年當中，為什麼是用，可能跟過去不太一樣的角度在看待這個問題。

去年318學運結束了以後，在那個時候學運我們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訴求，就是要召開公民憲政會議，要由下而上進行全方面的憲政改革，立法院上個會期結束了以後，大家都知道，經過了一年的努力，最後一事無成，沒有任何一個跟憲政改革有關係的案子走出國會，可以在2016年的時候交付給人民公民投票，半個都沒有，那當然這裡面會牽涉到中國國民黨他們的政治算計，他們認為說，因為其實朝野最有共識的是公民權行使投票的權利，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利要從20歲下降到18歲，那即使朝野有共識，還是沒有走出立法院，中國國民黨希望可以跟不在籍投票綁在一起，當然不在籍投票可能對於很多不在戶籍地居住的人來講有他的便利性，但是因為臺灣跟中國特殊的敵對關係，讓我們沒有辦法不去擔心不在籍投票萬一被那些跑到中國去的人拿來行使投票權的時候，對臺灣的民主所會造成的負面衝擊，雖然這個樣子，我還是要邀請大家一起共同思考一個

問題，那個問題是說為什麼18歲公民權下降這麼有高度共識的課題，甚至是你如果抽象的問，臺灣需不需要進行憲政改革，進行民調的時候，抽象的問這個問題，七成以上甚至八成以上跟你說臺灣需要進行憲政改革。

但是一個具有這麼高民意支持度的議題，最後在政治的議程上面卻沒有辦法成功，這中間存在了一個相當程度的落差，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為大家都可以了解，政客是現實的，政客通常是不會領導議題，政客會追隨議題，就是當民意走在前面的時候，他本來反對的，現在通通都變成贊成，他本來反對的現在通通都變成贊成，我們在很多改革的議題上面都可以看到這樣的例子。

那有趣的現象就在於說，如果臺灣人民對於憲政改革贊成的比例這麼高，支持度這麼高的話，這些政客他們為什麼不追逐，第二個是，他們不追逐，為什麼不擔心會付出政治代價，所謂付出政治代價指的是說，當民意壓力很大的時候，所有的政治人物都擔心一件事情，那件事情就是你如果不進去投票say yes，你就準備在下一一次選舉當中被淘汰，這是政治人物會去追逐民意一個慣性的動作。

我們看到這個現象了以後，進一步的去看在臺灣社會發生的現象是說，當在談憲政改革的時候，我必須要很遺憾的跟各位鄉親報告，絕大多數，不要講絕大多數，大部分的人民是冷感的，你說大部分的人民是冷感的，為什麼會冷感？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我們現在在一個不正常的憲法下面成為一個不正常的國家，去做憲法的修正這件事情顯然有高度的必要性，刻不容緩，為什麼人不在意，你就要從個別生活人的角度去思考一個問題，那個問題就是說，我們現在這部的憲法裡面具體的規範對他們的生活產生了什麼樣直接的影響，這是第一個問題；那第二個問題是：可能有很多人會覺得說，這對我又沒有影響，比較有政治敏感度的人會說，啊哩憨憨，對你影響很大，只是你不知道，就是我們要解決的問題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真的就沒什麼影響，大部分上班族每天早上醒來了以後，他可能就要準備早餐，送小孩去上學，去工作，回到家以後跟家人相處，結束一天的生活。

在這一天的生活當中，我們現在所討論的這部憲法，對於他們現實上面生活所面臨的問題，到底產生了什麼衝擊，這個是你要去說服人民進行憲政改革的時候，你第一個必須要告訴他們你要回答的問題；第二個問題是，這個影響真的存在，只是一般人沒有感受到，當我們在討論這個層次的問題的時候，我們就要很具體的想是，那憲法跟我們在一般的生活到底存在什麼樣子的關係，最抽象的講

是，你可以說，一部憲法代表生活在同一塊土地上面的人民，他們共同決定我們作為一個國家，同一個community，我們要建立什麼樣的社會，追求什麼樣的生活，最抽象的層次是這個樣子，譬如說各位在美國現在落地生根，從美國的憲法可能對各位最直接的衝擊就是，就是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法律之前平等的保護，對於minority不能有discrimination，我不會因為你的皮膚，不會因為你的出身，而看待你的時候跟其他人不一樣，你的小孩子申請Stanford，申請UCLA，你可以更確保說他不會因為皮膚是黃色的，不會因為他的爸媽來到臺灣，而被跟從來自於其他國家或是在美國生的人不一樣的待遇，如果出現這樣子不一樣的待遇的話，美國的司法制度，一樣是憲法下面所建立的，整個聯邦法律的系統，他給你了一個assurance，那個assurance是說，我會把justice還給你。

當然為了要去促進這樣子平等的保護，在政策上面有做一些調整，那些調整過去很有名，現在開始慢慢有一些爭議，叫作affirmative action，就是因為可能在一開始立足點上的不平等，所以我們對於一些特定的人需要提供更積極的保護，來促成所謂實質平等、實質公平的達成。

這樣子講事實上問題就很具體，就是在現實的生活當中，我的community路壞掉了，不會因為這是臺灣人居住的community，所以政府不會撥預算下來修路，旁邊白人的社區，嘿路個大條個水個平，問欸路攏就壞(台語)，不應該出現這樣子的現象，我們的小孩就學就業，在追逐他們自己人生夢想的時候，可以按照他們自己的興趣，他們自己的偏好，他們自己的才能去實現他們自己生活的目的，一個國家之所以成為一個國家，是要保障每一個人有這樣子公平的機會，否則一個國家的存在沒有意義。

當然在憲法裡面我們也有可能去定義說我們希望成為一個什麼樣的社會，什麼樣的community，譬如說，我們在這community當中，彼此之間我們對彼此希望所建立的社會生活連帶關係是什麼，我們希望成為一個什麼樣的community，我們希望成為的社會是說，如果有一個人他太窮，他沒有錢去看醫生，他倒在路邊，我們希望我們過的社會是一個，嘿係伊嘎底謀打拼謀鰲，懶惰死好(台語)，沒有錢去看醫生那是你個人的責任，跟這個國家一點關係也沒有，這個是一種社會的型態；另外一種社會的型態，是我們彼此之間給彼此一個保護，給彼此一個保證，沒有一個人會因為太窮而餓死在路邊，而病死在路邊，人之所以成為一個人，成為一個共同的社群就是看到people in need的時候，比較有resource的人可以伸出他的援手，讓這個人最起碼可以像一個人一樣有尊嚴的活在我們這個

community當中，這個價值也是在憲法裡面可以被選擇，那bottom line就是我們作為一個群體，生活在這個空間當中，我們希望透過什麼樣子的規則來型塑我們社會應該有的樣貌，來給彼此之間一個共通的保證，那個共同的保證就是你作為這個國家的國民，活在這個社會當中，我們願意給你一個什麼樣子最低度的保護，讓你可以像一個人一樣有尊嚴的活在社會。

這個決定必然是在這個社群當中人民的總意志所共同決定，你如果問我說臺灣的主權屬於誰，答案很簡單，就是現在生活在臺灣的2300萬人，國家的主體本來就是人民，任何國家的權力都來自於人民，都來自於這2300萬人，任何政府的機構、任何政治的職位、任何政府的名稱，它所有的權力來源都來自這2300萬人的授權，沒有這2300萬人的授權，這個政府不是政府，他也沒有任何取得政治上任何權力的正當性，你從這個角度上面來看，怎麼會去混淆臺灣跟中國有可能成為一個國家，臺灣的事情是2300萬人決定，中國的事情理論上應該是13億人決定，實際上是少數的共產黨菁英，政治菁英所決定，我們主權的主體不一樣，我們主權歸屬的主體不一樣，在國民主權的原則下面，一個國家的權力來自於全體的人民，在這個觀念下面，從憲法學的角度，臺灣跟中國根本就不可能成為一個國家，這個是再簡單不過的道理，至於說大家在媒體上面看到洪秀柱所講的什麼同屬一個政權，兩個治權機關，一個叫中華民國政府，然後一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他自己說他是講的是很有道理的話，那老實講他那個所謂的一國兩個政府，所謂一國兩府的理論架構早在1990年代初期的時候，一些國民黨的學者提出來了，後來就沒有辦法被適用，早就被淘汰。

結果他現在身邊圍繞了一群統派的學者，去擁抱20幾年前的舊理論，然後跟臺灣人民說這是很有學問的話，她今天會被嘲笑成這個樣子，其實一點都不奇怪。

但是重點是我們除了，要去追擊洪秀柱的一中同表這件事情很簡單，我相信絕大多數的臺灣人，洪秀柱如果有那個膽子出來面對，絕對電到金光閃閃(全場笑)，真的隨便找一個人去，絕對就把他修理得很慘，但是我們心裡知道那樣不夠，那樣子還不夠，我們要的還要更多。

為什麼我剛剛從，好像跟我們傳統在討論獨立建國的時候，在討論憲法的時候，完全不太一樣的角度，是從人權的角度去切入，道理很簡單，因為從人權的角度去切入，一個憲法對於人民來講，他才會最容易有感，我除了生存權，傳統

的自由權以外，我受勞動的權利，我進行勞動的權利，去工作的權利，是不是這個憲法能夠提供很實際的保護，如果能夠提供很實際的保護的話，對於這個人來講，他對這個憲法的鏈結性，他對這個憲法的感情才會開始產生。

因此我自己對憲法的理解是，憲法最重要的功能是什麼，憲法最重要的功能就是保護人權，保護在這個國家裡面每一個國民的基本人權，這個基本人權要賦予到什麼樣子的程度，是我們作為一個社群，共同在決定這個憲法的過程當中，我們必須共同去決定，因為你課予整個國家的義務如果太高的話，我們彼此之間彼此給的承諾就越來越重，彼此要承重的負擔也會越重，那為了保護人權的這個目的，我們接下來才會去建立一個所謂有限的政府，有限的政府指的是政府的權力來自於人民，必須要受到節制，所以我們會去講check and balance，權力彼此之間的監督制衡，行政立法司法三個權力從我們過去人類的文明上面，開始有憲法，開始討論憲政民主的制度的時候，從既往人類的智慧，我們到底要採取什麼樣的政府體制，最容易達成讓政府的權力彼此監督制衡，進而達到保障人權這樣的終極目標。

這個問題對於我們來講，事實上是沒有辦法迴避也沒有辦法閃躲，所謂沒有辦法迴避也沒有辦法閃躲，我指的是說，好，我們今天開始，假設我們今天大家坐在這個會議室當中，我們就是臺灣選出來的公民制憲會議的代表，當然那個代表要怎麼選，光這個程序本身就還有很多值得討論的空間，但是我們先做這樣的假設，我們今天坐在這個會議室當中，我們就要去共同討論說，那我們中央政府體制是要採取總統制還是內閣制，總統要不要直選，立法院裡面應該有幾個人，我們應該要採取聯立制還是要採取並立制，我們是不是還要採取小選區的制度，還是要改成大選區的制度。

這些問題都是我們需要時間去累積，需要時間去面對，一個由下而上人民直接參與的憲改運動，我會認為才是會有生命力的憲法，因為在這個國家裡面，絕大多數的公民都覺得對這個憲法的制定，對於這個憲法的成形，對於這個憲法裡面所規範的內容，我有參與，雖然我的意見未必最後被採納等於最終的意見，但是最起碼我有參與，我的聲音有被聽到。

那過去臺灣在進行憲法修正的時候，我自己認為或許是受限於當時政治環境的拘束，所以我們以前所在進行的憲改都是所謂菁英的憲改，政治菁英的憲改，一小群人開幾天的會，就把那個修憲的條文給決定，1991年的時候我們開了國

是會議，那時候野百合運動結束，李登輝利用國是會議開始讓國會全面改選，1991年第一次我們所謂的一機關兩階段的憲法，第一階段就是讓那些萬年國代，從中國選出來的萬年國代自己自廢武功，把實質上面修憲的權力交給從臺灣選出來的民意代表，不管我們大家有多討厭中華民國這個國號，中華民國政府的這個稱謂，但是有一件事情我們沒有辦法否認，我們沒有辦法否認的事情是說，從1992年那次修憲，選出來的人都是臺灣人選出來，沒有中國人的參與，沒有中國大陸人的參與，是我們自己在臺灣島上的人選出來的代表，當然那個時候的選舉制度一定不公平，國民黨有黨產，又會買票又會做票，開票一半燈還會熄掉，就各式各樣狗屁倒灶的事情大家都可以想像，但是最起碼從形式上面的正當性來講，沒有辦法否認一件事情是，第二屆的國民大會代表就是完全從臺灣選出來，沒有中國來的代表。

但是第一次修憲的時候，那些從中國選出來的代表他們做了一件很可惡的事情，他們做了什麼可惡的事情？他們在所謂的憲法增修條文裡面加了一個前言，為了因應國家統一前的需要，依照憲法27條第1項第3款，174條第1款增修本憲法條文以後，第二個自由地區跟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的處理得依法律為特別的規定。為什麼我說他們放了一個很糟糕的東西在裡面？他們在憲法增修條文的前言說為了因應國家統一前的需要，這個意思是什麼？意思是統一是我們的目標嗎？姑且不論現在統一根本就違反了臺灣主流的民意，低於10%了，沒有人要跟中國統一，中國是一個什麼樣的國家，前幾年，不是前幾年，今年習近平才在講說要依法治國，這兩天大家可能從網路上面都有看到新聞，中國一些維權律師全部都被抓起來，被失蹤被逮捕，這個叫作要依法治國的國家，這個是要去追求中國夢的國家，這樣子的國家臺灣人怎麼會想要跟它成為同一個國家，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

但是我們從民主政治權力行使正當性的基礎，一個最基本的問題問就是，你們這些從中國所選出來的國代憑什麼在憲法條文裡面寫下這些東西？他們沒有資格，他們有的資格就是自己把自己廢掉，那當然這樣子的條文現在在臺灣也變成了是在解釋，就是說在現在狀態下面的詮釋的戰爭，什麼叫詮釋的戰爭，說為了因應國家統一前的需要，有人把它解釋成說就是處理臺灣內部事務的問題，有人把它解釋成說有了這句話更彰顯了我們現在跟中國就不是一個國家，因為就還沒統一嘛，但是無論如何，這樣子的一個限定，對於我們目前在處理跟中國之間的關係的時候，造成了不必要的困擾，這個不必要的困擾從那個時候的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現在第11條就更清楚，就是自由地區跟大陸地區，那你意思就是

臺灣有兩個區域，一個地方叫自由區域，一個地方叫大陸區域，我們就現在很具體的問一個問題是說，所謂中華民國的大陸地區在哪裡？

中華民國早就沒有大陸地區了，那個只是中國國民黨政府自己在騙自己，自己在騙人民，一種想像的東西，在我們的憲法架構下面，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存在，然後現在的政府要用這樣子的所謂一中憲法去教導我們的下一代，說高中生的課本要改寫，因為要符合憲法，那你要把我們的高中生教成什麼樣子，教成說他在臺灣被洗腦成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存在，以後到美國來留學的時候，遇到從中國來的人，他說你哪一個國家，他說我從中國來，他說沒有，在我的觀念裡面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就不存在，讓臺灣的學生的意識跟教育跟世界脫節，成為笑話的到底是這個憲法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那這個東西在臺灣目前根本沒有產生任何實際規範的效力，就只是中國國民黨他們在玩他們自己的文字遊戲而已，但是重點是什麼？重點是那在接下來的修憲程序當中，我們為什麼修不掉？理由很簡單，因為按照現在憲法的架構去進行修憲，要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那問題是你要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當時的國會，就是當時的國民大會或者是當時的立法院的席次比現在多，我們就先以現在的法律條文還是用這樣子規定，當然最後接下來要加上一個公民複決去計算，我們以現在立法委員的席次來計算，是我們現在有113席立法委員，所謂四分之三出席，出席四分之三同意，也就是有29名立法委員杯葛，就沒有辦法修憲，只要有29個立法委員杯葛就沒有辦法修憲。

我們就想一個狀況，當臺灣7、80%以上的人都認為要進行全面的憲改，只因為29個立法委員反對，我們就沒有辦法進行修憲，這套修憲程序有沒有問題？這套修憲程序出了什麼，出了非常嚴重的問題，因此我們如果說要在現在，按照現在的憲法架構下面去跟他們進行這場戰爭的話，有兩條不一樣的路，有一條路會比較穩健一點，但是會很辛苦，所謂會比較穩健一點，但是會比較辛苦，花的時間會比較長就是，把反對進行憲改的人的立法委員，把那個數字消滅在29名之下，具體的講，以我們目前政黨分析的情勢，當然這些政黨以後會不會改變心意我不知道，以現在目前的情勢是，最起碼中國國民黨加上親民黨要低於29席，你要把它消滅到那個程度，才會在我們按照目前憲法的架構下面去進行憲政改革。

第二條路是什麼，第二條路是風險比較高，但是比較快，所謂風險比較高但是比較快就是，我就超越了現在這個憲法的架構，我直接超越現在這個憲法的架

構，直接進行什麼，直接召開公民憲政會議進行制憲，那所謂超越這個憲法的架構，你就要回到最原始最原始人民作為國家主人的權力的這個角度出發，就是人民的制憲權，當我們在講制憲的時候，也就是我們已經不依附現在的憲政體制的秩序，我已經超越目前的憲政體制的秩序，回到人民制憲權最原始的狀態來做這件事情，你要做到這件事情有幾個要件必須要具備：第一個要具體的事情是，你有相當充足的資源，第二個是你要有相當高的民意支持，第三個是你要有個總統有guts做這件事情。

我就想像在政治行程上面的安排，我曾經想過最快的一條路是哪一條路，但是這條路風險非常的高，2016年蔡英文主席當選總統了以後，她履行我要進行憲改的承諾，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進行審議，不再是過去所謂少部分的菁英關在會議室裡面那種修憲，你說1991年的國是會議到底有幾個人參加，300多個人，那些人都從什麼，都從全部政黨的菁英挑出來，跟一般基層的人民有什麼關係，1997年的修憲，那個時候先開的是國家發展會議，先開了國家發展會議以後才去做1997年的修憲，國家發展會議哪些人去開？那些人他取得了什麼授權？他要去進行修正憲法條文的時候，他有沒有問過人民的意見？如果都沒有，你憑什麼去聲稱你可以代表人民去做這件事情？

那也正是因為少部分菁英修憲這樣的形式，讓我們在過去付出了很慘痛的代價，什麼叫很慘痛的代價，講白一點就是政客自肥，什麼叫作政客自肥，我們先講第一次，我們現在立法委員不是113席，我相信大部分的先進都知道，是2005年的時候，所謂的國會減半，從225減一半下來，當然造成票票不等值的關係，到目前為止還有很多人為了這件事情覺得林義雄先生他必須要負責，因為當初是他在推國會減半，但是我必須要幫林先生講一句公道話，林先生那個時候出來要求的是誠信立國，什麼叫誠信立國？國會減半的訴求是各個政黨以及他們的立委候選人自己提出來的政見，在選舉以前所提出，他那時候要求的只有做一件事，你敢提這個政見，說話算話，你就要做到，當然如果有興趣的話，可以去看一下2001年立法委員的選舉公報，大家去看一看有哪一些政黨的哪一些政治人物提出過立委席次要減半的訴求。

那當然大家可能會好奇，說那為什麼2001年的立委選舉的時候，忽然有一堆政治人物他提出了立委減半的訴求，在立法院立委的席次變成225席以前，大家知道立委的席次有幾席嗎？160席，欸那下一個問題就來了，我們怎麼樣從160席變成225席，大家去想一想我們當初的立法院是160席的時候，從來沒有人喊

過說160席人太少，沒有這個聲音，那我們為什麼會把它膨脹到225席，很簡單，1997年的時候，那個時候要凍省，把臺灣省給廢了，李登輝他要做的就是實質穩健的台獨，他出手我也是滿佩服他的，在那個政治情勢之下，他一出手就是先把臺灣省給廢了，當然那個時候他出手的理由講得很漂亮，就是一個國家跟一個省的管轄區域幾乎完全重疊，你要一個省幹嘛，浪費民脂民膏，他講這個理由大部分的人聽得下去啊，丟啊挖氣哩家米蟲賣衝啥(台語)，把它廢了，那個時候導致一個，現在又開始興風作浪的人物，叫作宋楚瑜大反彈，他覺得啊，我終於成為臺灣第一個葉爾辛了，我才當省長，你就要給我凍省，你不是存心要給我洗臉？所以兩個人本來情同父子，後來就反目成仇。

但是那個是花絮啦，我要講的重點是什麼？1997年要凍省，馬上就有一種人的政治職務消失，叫作省議員，這些省議員你要怎麼處理，為了要取得他們的支持，在政治要對付一些狀況不外乎就是兩種手法，一手蘿蔔一手棍子，對付省議員的方法就是給他吃蘿蔔，吃蘿蔔怎麼吃，不用擔心，160席立法委員我調整成225席，多65席出來，所以大家還是什麼，有地方可以去，從160席提升到225席以後，臺灣國會的素質通通掉下來，在立法院裡面每天都會發生很有趣的事情，人民受不了，開始對國會大反感，那也是為什麼2001年的時候，開始在立委選舉的時候竟然會有不分黨派的立法委員自己提出政見，說我現在要選舉，我選舉的政見就是國會席次要減半。

當初因為政治人物通常很健忘，自己講過什麼話，做過什麼政見，做過什麼承諾通通都會忘，但是那些東西都在中選會的網站上，大家有興趣可以去調，看那個時候到底有哪些立法委員自己提這個政見出來，這個是第一次掌握修憲權力的機關自肥，什麼叫自肥，從160席提升到225席，大家變成什麼，繼續當立法委員的機率會提升。

第二次自肥是在1999年修憲的時候，那時候修憲，國代把他們自己的任期延長，為了怕立法院裡面的立法委員抱怨，所以也一併延長，國代自己延長自己的任期，同時也幫立法委員任期給延長，就大家都有糖吃，所以我做這個事情，你也不要吵，後來那次的修憲被大法官釋字499號宣告違憲，說你們不能這樣幹，在這個憲政秩序下面，有一些最基本的原則是你們不能透過修憲去破壞它的，那幾次的修憲充分地反應出一個血淋淋的現實，那個血淋淋的現實就是當你將修憲的權力交在少數的政治權力菁英的時候，那個風險是很高的，不管你是什麼黨派，而那樣子修憲的結果通常給人民直接的感受就是厭惡，政治人物是為了自己的利

益在進行修憲。

幾次修憲下來都是這樣子搞了以後，對於人民來講最直接的問題就是，他開始對憲法冷感，一方面這部憲法脫離現實，二方面這部憲法在修改的過程當中，從人民的角度來講，我哪有參與過，我從來沒有參與過。那也正是為什麼臺灣人民現在，我們在推動整個憲政改革運動的時候會遭遇到這麼大的困難，對於憲法的冷感，沒有辦法實際地參與，這件事情事實上希望由下而上推動憲改，其實阿扁總統也做過一次，他2006年做過一次，在總統府還設了一個憲改辦公室，動用整個國家的行政資源，當然也扶植了一個NGO團體叫21世紀憲改聯盟，全國辦了非常多的座談會，總統制跟內閣制各提出一個版本出來，本來要在2008年的時候交付給人民公民投票，因為那時候已經完成第七次的修憲，2005年修憲以後，任何的修憲都要經過公民投票，這個我們等一下再進一步講，只不過在那個時候立法院的情勢下面根本不可能通過，不僅是沒有多數，不僅不是沒有掌握四分之三，而是連多數都沒有，剛剛我們算過那個數字，113席立法委員只要29席杯葛，任何修憲的議案都不可能走出國會。

那所以現在，不好意思，中間的這邊過程都跳過，我們過去修憲完了以後，一直定著到2005年修憲的程序是，憲法的修改四分之一的提議，這個比較沒有問題，你只要不是超級小黨，你只要兩大黨當初的其中一黨，你要完成提議都沒有問題，重點是要四分之三出席，出席四分之三的決議，公告半年以後，然後交給人民複決，有效的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的半數就通過，不適用憲法174條的規定。

我們現在講比較具體的東西，就是我們現在修憲的程序是代議機關壟斷了提案的權限，所謂壟斷提案的權限就是只有他們能夠提，我們現在在討論的問題，就是過去這一年在臺灣所推動的憲政改革的運動，在討論的問題是那人民為什麼不能提，為什麼只有立法委員可以提，人民為什麼不能夠自己提案修憲，這個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最後修憲的權力不是由代議機關所壟斷，公民可以投票，就是要人民的同意才可以，只不過說在這裡的人民的同意，他設下了一個比鳥籠公投法更可怕限制就是同意票要過半，不是投票率過半，是同意票要過半，就是要有900萬人以上出來投YES這張票，這個修憲才能夠過，以目前臺灣的選舉權人數，1800萬，實際的投票率平均每次大選大概七成上下1300萬來算，你等於是在一個憲法修正案，你如果跟大選合併舉行的話，1300萬人當中要有900萬人出來投同意票，這個修憲才能夠過關。

我們先問大家幾個議題，看大家對這件事情的共識有多高，然後來感受一下這個條文有多困難，大家贊成我們把公民權從20歲下降到18歲？贊成的舉手，OK，反對的請舉手，OK，你們這裡是對於年輕人比較友善的世代，但是在臺灣有一些年紀比較長的人，他們對於公民權下修是反對的，大概歷次的民調出來，贊成跟反對的大概五五波，是五五波，這個是為什麼中國國民黨最後決定說，我反正把你封殺掉也沒有關係，因為他們在做每個政治決定的時候都在後面看民調，五五波，那當然五五波，這些世代正義的事情會隨著時間的經過，那個民意的結構還會再變動，還會被改，就是你會老，我會長大(全場笑)，基本上的道理是這個樣子，當然我們現在在從事改革，一個具有理想性，代表進步價值的政黨永遠看得都是未來，看得不是現在，目光短淺的政黨看得才是現在，因此中國國民黨他感覺好像看了民調他沒有傷，但是事實上他傷大了，我可以跟各位報告，從太陽花到18歲修憲，到這次高中課綱微調，中國國民黨做了一個全世界的政黨再蠢都不會做的事情，就是把一整個世代的年輕人全部得罪光(全場笑)，你把一整個世代的年輕人全部都得罪光了，你這個政黨還有未來嗎？把你掃進歷史的塵埃只是快慢的問題。

好那我請教各位第二個問題，我們現在立法院的選舉形式造成票票不等值很嚴重的狀況，有人主張我們現在113席要回復成過去的225席，請問贊成的舉手，現在我們113席嘛，造成很嚴重的票票不等值，譬如有一些縣市比較大，因為立委選舉區還要按照行政區嘛，宜蘭也好新竹縣也好，40幾萬人才能選一席出來，現在平均值大概是26萬到30萬人選一席，有一些比較極端的像金門馬祖澎湖，那個我們先放在旁邊，113席造成票票不等值，所以我們要增加立法委員的席次，把選區劃更公平一點，就宜蘭可能可以有兩席，新竹可能有兩席，把選舉區劃小，席次變多來解決這個票票不等值的問題，贊成這個提案，從113席回復成過去225席，贊成的舉手，沒有沒有，一樣啊，採取現在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就是立法委員的席次贊不贊成增加，贊成的舉手，不好意思，我先停一下，我們下次有機會的時候，再跟各位報告不一樣的選舉區，就不一樣的選舉制度所選出來的立法委員會造成什麼樣的差別，有大選區、有中選區、有小選區，有聯立制、有並立制，有純粹的比例代表制，那個我們以後再講，因為那很複雜，那要講很久。

我過去一年在臺灣各個不同的場合，主要的聽眾其實是受過大專教育以上的人，我大概做過民意調查，贊成立委席次增加的比例是在所有修憲議題當中最底的，就是現在在美國所建立的制度就是呃...非常典型的多數決的制度，叫作

Majoritarian，什麼意思？就是你在你每一個選區當中，只要拿到51%的選票，那區就是你的，所以有可能造成一個結果，就最極端理論上的結果，有一個政黨在每一個選區都拿到51%的選票，但是這個政黨控制100%的國會，這個是最典型的Majoritarian的system。

那在歐洲這邊在做的是比較proportional，什麼叫比較proportional，你拿到51%的選票，你在國會裡面就應該是51席，49%的選票在國會裡面就是49席，他們是比較所謂的比例代表制的制度，在純粹的Proportional跟純粹的Majoritarian當中有不同的means的system，臺灣現在所採取的並立制，叫作MMP，對不起叫MMM，就是Mixed-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那跟日本是一樣，那另外一種叫作聯立制，是比較像德國的制度，未來選區要怎麼調整，當然有興趣我們以後可以再談。

回到我們現在在講的這個修憲的制度，最後給公民這一個投票權在表面上面而言是好的，當然是好事，因為他做了一個人民把關的動作，什麼叫人民把關的動作，你們前面取得修憲權力的這些代表，如果敢做一些自肥的行為，人民在後面可以把你幹掉，因為你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你都要考慮到說第二關的公民投票到底會過關還是不會過關，所以給人民參與是好的，問題是什麼？問題是當你人民的參與門檻調到這麼高的時候，高到有沒有人民參與變成實際上面，表面上面是給人民參與憲改的權利，實質上面是在pull off什麼，人民憲改的權利，這個是我們現在在修憲的程序上面所面臨的問題。

從我們現在，就是從不同的國家當中，修憲的程序有很多不同的制度安排，有的真的是完全是以議會主權為主，就是只有代表，人民選出來的代表他們壟斷所有修憲的權力，有一些像臺灣現在所採的，議會壟斷了提案的權力，但是要交給人民複決通過，現在臺灣的民間團體，很多學者希望做的是什麼，做的是提案的權限不要被議會壟斷，人民也可以自己提，當然人民可以自己提，那個提案修憲的門檻要放到哪裡可以再進行討論。

我們看這個是瑞士的憲改程序，他們分成部分跟全部，不過程序是一樣，也就是你可以進行憲法全文的修改，每一條都改，就好像是一部新的憲法一樣，人民要提這個案子，10萬的公民在18個月之內連署就可以做，瑞士有投票權的人大概是500多萬，大概525萬人左右，所以10萬，10/525，大家去算，那個比例大概在2%，甚至更低一點，這個門檻比我們現在烏籠公投法的門檻要低很多，

要低非常的多。

第二個事情是，他們在投票的時候，他只要求什麼，他要求的是簡單多數決，所謂簡單多數決道理很簡單，就是現在民主政治權利的運作是，你在家裡睡覺的人，不尊重你的意見剛剛好而已，就是你如果不願意出來投票那就算了，是有出來投票的人做決定，所以他們就是採取簡單多數決，不是像我們用絕對多數的門檻去卡，當初蘇格蘭在舉行獨立公投的時候，他們用的也是簡單多數決，因為任何投票率門檻的設置，在過去的比較政治的實證研究當中，已經很清楚地顯現出來，任何投票率門檻的限制它只會造成一個效果，就是壓低投票率，它不是提升投票率，這是非常簡單的邏輯跟數學問題，因此在歐洲國家當中，他們對公民投票制度的建議也都是全部把它改成簡單多數決，不要設置任何的投票率門檻，只要一設投票率門檻就會扭曲那個現狀。

事實上看瑞士他們修憲的程序，會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那個有趣的現象是瑞士的這個修憲程序跟一般所謂在召開全面的憲法修正，就是所謂的制憲，其實它的那個程序快要...很像，快重疊，第一個是人民可以發動，最後人民用簡單多數決讓它通過，但是你要做這件事情，一定要有政府的資源，你如果沒有政府的資源，我就簡單講，要辦一個公民投票，現在要制憲，然後我要辦制憲公投，你如果沒有政府的資源，請問你要怎麼辦？你全國要設幾個投開票所，你設得起來嗎？我們那個時候在做割闌尾跟補正公投法的時候，11月29號投票日那天，我們去搭投票日那天的便車，在各個投開票所外面去設攤去簽那個連署書，動員非常多人，整個加起來動員了一兩千人，我們動員了一兩千人也只能做很小部分的區域，我們算是動員能力比較高的團體，我指的是割闌尾加上島國前進，我們這兩個團體現在在臺灣的社運團體裡面算是動員能力相對是高的，你如果沒有政府的資源這件事情你根本做不到。

第二事情同樣很重要的是什麼，同樣很重要的事情是一個由下而上，人民可以直接參與，過去這一年當中有很多NGO的團體跟學者成立了一個聯盟叫作憲法改革推動聯盟，他們事實上，我覺得他們已經很認真在做，他們要想辦法到全國各個地方去辦憲政改革的草根論壇，但是很現實的事情是說，第一個他沒有人，第二個他沒有錢，辦起來很累，辦起來非常的累，雖然在整個辦的過程當中，參與的人對於整個參與討論這件事情都覺得很有熱情，覺得很有意義，但是畢竟在這些條件受限的情況之下，他無以為濟，沒有辦法繼續下去，所以這個是我為什麼說有行政權的資源跟支持這件事情非常的重要，我沒有這個當後盾的話，這整

件事情根本做不起來。

那當然相對的，你拿到了行政資源以後，還願不願意做這些事情，這個是一個問題，就在選前比較容易開支票說我願意做這件事情，憲改很重要當然要推，選後當然是另外一回故事，選後拿到行政資源是不是真的願意真心誠意的做這件事情，我相信對蔡主席來講會是一個滿大的考驗，因為這次憲改失敗了以後，其實蔡主席有做過宣誓，就她上任了以後，她會認真的推動憲政改革，當然我們所期待的憲政改革絕對不是那種又是那種菁英閉門式的憲政改革，一般的人民不會有感覺，你要由下而上的方式去參與去做，那看有沒有辦法在2020年那年大選的時候，把一個新憲法交給人民複決。

當然你要做這件事情，隨著國際客觀情勢的調整，有很多或許必須要彈性處理的問題，那但是我覺得有幾個原則是重要的，那幾個原則大概是，第一個是全盤的改革，過去七次的修憲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甚至到現在，各位可以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就是如果大家過去看在立法院裡面所提出來的修憲的議案，有非常多的議案是在undo我們之前做過的事情，什麼叫作在undo，就是我們1997年不是把德國的同意權給取消，現在修憲的提案要恢復德國的同意權，我們2005年不是把國會的席次減半，現在修憲的提案是要增加立法委員的席次，我們在做的事情是什麼？我們在做的事情是我們以前做錯了，現在要什麼，現在要把以前做錯的事情再改回來，那但是大家冷靜的想一想是啊我們現在到底在幹嘛，我們對於我們的憲法有沒有一個全盤的想像，所謂全盤的想像，我還是會認為從人民最有感的，所謂人民最有感的就是基本人權的保障開始。

我們現在的憲法條文很有趣，當然前面123條，那個一定是要去建立第一個民主共和的原則，第二個國民主權的原則，這個沒有問題，但是我們接下來在鋪排的事情是什麼？我們接下來在鋪排的事情就是對於基本權利的保護這件事情，在我們的憲法當中規範的密度不夠完整，我們還停留在第一代人權的保護上，第二代人權沒有納入，更不要談第三代的人權。

第二個部分是為了要達成人權保護的目的，我們來處理什麼？我們來處理中央政府體制要如何分配的問題，這些規定應該要從本文直接的修改，大家說不要修改，就寫一套新的，也沒有關係，我們就寫一套新的，從第1條開始寫，臺灣是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共和國，或者是臺灣是一個追求人性尊嚴保護的民主共和國，看大家要怎麼定性第一條要怎麼寫會比較好，臺灣共和國的主權屬於全

體臺灣人民，我們再重新把國民主權的原則再重新寫一次，但重點是不能像現在的憲法一樣，就坑坑洞洞，有四分之一以上的本文被增修條文凍結，那等於是你現在在看憲法條文的時候，姑且不管你喜不喜歡那個前面那四個字，看現在那個憲法條文的時候，你都會看很累，因為你在看憲法本文的時候你還要去查一下增修條文說這條到底是有被凍結還是沒有被凍結，整個憲法坑坑洞洞，補了很多破洞的衣服一樣。

第二個事情是，一定要由下而上進行全民公民的討論跟諮商，要經由這個過程，最後所辦出來的公民投票才會有意義，經過這樣的程序所出來的憲法就是屬於什麼，就是屬於我們這代的臺灣人民的新的憲法，這個時候我們的憲政秩序才能夠去擺脫以前在所謂的一中憲法架構下面，在跟中國的關係上面，明明就是國跟國之間的關係，可是為了要處理很多歷史遺緒的問題，要去處理很多虛假的意識形態的問題，浪費了一堆時間，在處理一堆沒有生產性的問題，不好意思我這樣子講，就是在處理一中同表還是一中各表，從我的觀點來看就是浪費了一堆時間在處理根本不具生產性的問題，我們該做的事情是把精力放在這件事情上。

那當然啦，要做這個事情，大家也可以了解說存在在國際上面，會有國際上面不一樣的壓力，但是為什麼我們一再強調說我們要把人權這個價值擺在最上面的理由很簡單是，臺灣人民透過民主的程序追尋民主的價值，進行我們憲政體制全面的改造，這件事情不是任何國家可以說長道短，包括美國在內，美國都沒有資格對這個程序去進行任何批評，要不然我們從，不管是美國制憲的過程，還是現在美國憲法的精神，我不相信有哪一個美國學者敢跳出來說臺灣人民沒有權利做這樣的事情，那沒有關係，他要做政治性的發言那是他的自由，但是我現在在談的是什麼，我現在在談的是，站在人權的至高點上面，從憲政民主的法理，美國有什麼資格說臺灣人民做錯了什麼事，國務院的人他自己要採取某種特定偏頗的政治立場，去發這樣子沒有知識的話，那個是他的自由，但是我在說的是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那當然做這件事情在內部當中要怎麼樣讓他做得穩，怎麼樣讓他做得平順，在什麼時機點做最好，我沒有標準的答案，我只能說這個牽涉到了政治領導人的決心跟智慧，這個牽涉到了政治領導人的決心跟智慧，決心指的就是他要很有決心要做這件事情，當他有這個決心的時候，大家應該要比較信任他，所謂比較信任他就是說，相信他會用最好的方式在適當的時機去做這件事情，因為站在政治領導人的位置上面，他可能有時候有很多要推動的事情在 priority 上面，順序的

判斷，有牽涉到了在國際情勢上面的判斷，在什麼樣的時間點能夠去做出這樣子決定性的舉動，真的就是要考驗政治領導人的智慧，如果我們可以選出這樣一個政治領導人，我自己會，我也會鼓勵大家就是我們應該要信任他，支持他，給他最強力的後援，那穩健逐步去實現我們希望做到的事情。

對不起，最後，對不起，我打一下廣告(全場笑)，因為那個時候跟洪秀柱，就是他們在交戰一中同表跟一中各表的時候，從我們的角度上面來講，從時代力量的角度上面來講是根本就不想在一中架構下再跟你糾纏這個問題，因為那個討論也沒有意義，所以我們就很具體的提出我們接下來的主張，第一步就是貫徹我們在去年太陽花運動的時候所提出來的訴求，就先立法再審查，兩岸協議的監督機制的立法工作一定要完成，而且是要堅持民間版的原則，在這裡我就必須要跟蔡主席說一聲抱歉，明年雖然是你當總統，但是我們堅持民間版的原則不會退讓，因為如果國會要監督，人民要參與，是我們共同信仰的原則的話，這個原則就不應該因為誰當總統而改變，即使是蔡主席當總統，這個原則我們還會堅持。

第二個部分就是在這個原則下面，過去所簽的協議必須要按照新的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所建立的mechanism進行全面的review，前面所簽的協議是一個民主正當性根本不完整的，講白的就是馬英九要簽他去簽一簽，我們的國會被當成立法局，丟給你備查，大家裝沒事，莫名其妙就過了，全面的review，我所謂全面的review指的並不是說我們一定要全面的把所有的東西全部都終止掉，但是是不是要維持，如果要維持要改哪些東西，這些事情最起碼要經過國內的民主程序，經過了國內的民主程序，該修的就修，該終止的就終止，這個是我們提出來的主張，我們接下來也會去什麼，貫徹執行這件事情。

第二個是一樣，延續太陽花運動的訴求，我們堅持由下而上全方面的憲改，所謂全方面的憲改你要把它稱為制憲，把它稱為全面的修憲，其實從現在憲法學的角度，沒有太大實際上面的差別，因為制憲跟修憲現在已經開始相對化，我就是要全面修改憲法，你要把它稱為制憲，我覺得很好，本來就要制憲，你覺得制憲這兩個字太刺眼，你要把它稱為修憲，只要你不要擋我的路，我也OK。

由下而上全方面的憲法修正這件事情，一樣是延續去年運動的訴求，公民憲政會議進行全面的憲改，這個是第二步要做，完成了這第二步之後，我們現在的正常國家的地位才有可能開始走向正常化的道路。

我必須要比較現實的講就是, 在進行全面憲改的時候, 中央政府體制要調整, 基本人權要充實, 另外一個重點是, 到目前為止不管是國民黨也好, 民進黨也好, 在過去一年的憲改主張, 沒有一個政黨敢提出來, 我講話我一定負責, 大家可以去看看在立法院的修憲提案當中沒有一個這個提案, 就是把虛幻不實的一國兩區給廢了, 怎麼會是一國兩區, 中華民國大陸地區早就沒有了, 他只存活在部分中國國民黨黨員的歷史記憶當中, 這種虛幻不實的東西不要出現在我們的憲法裡, 出現在我們憲法裡只是造成人民對憲法的冷感。

那以政治上面的進程來講, 如果在2020年可以做到第三點, 我覺得進度就很快, 第四點第五點當然是以臺灣的民意加入國際組織, 參與各式國際的活動, 最後是希望可以跟中國建立一個正常的外交關係, 但是我們也不是只會作夢的人, 那是2020年之後的事情, 如果在2020年那一次我們能夠有一次全民憲改的公民投票, 我覺得16年到20年的這段期間, 要忙的事情其實就非常非常多, 好, 就跟各位先報告到這裡, 謝謝。

(掌聲)

提問1: 我是針對剛才有一個人說國務院會反對, 我是這樣子講, 不過我要解釋一下, 這個國務院常常都講我們不支持臺灣獨立, 我們現在assume說這個你這個制憲以後, 一定是臺灣會有獨立的, 他說他不支持臺灣獨立, 但是他又說我們也不反對臺灣獨立, 他為什麼會這樣講, 他就留一步後步給他, 臺灣如果有那個力量要完成這個決心, 他的領導人有智慧, 他也不會反對, 第二個有趣的問題就是說, 提到一國兩區的事情, 這個吳伯雄他去中國講一國兩區那事情, xxx他本人跳腳, 他說你怎麼現在講那個東西, 你講那東西就是改變現狀, 這個東西他們也反對臺灣跟中國統一, 他說希望臺灣維持現狀, 不統一也不獨立, 所以說你剛才講說一個很有道理的, 臺灣的領導人要有這個智慧, 要辦那個東西的時候, 要選時間, The timing is right可能可以成功, 所以我是給你鼓勵, 有機會, 謝謝。

(掌聲)

其實我自己對美國這個國家有滿複雜的感情, 因為我自己之前來美國留學的時候, 我就深刻體驗到一件事情, 那當然那只是我自己個人的感受, 並不代表各位在這邊的生活經驗, 我那時候來美國念書的時候, 我最深的感受就是美國是一個很現實的國家, 他是一個很現實的國家, 為什麼我會有這個感受, 對不起, 大

家可以解散休息喝咖啡，聽我講一下以前年輕時候的事情，我第一年來美國念書的時候，就全身上下穿得很隨便，就一條破牛仔褲，然後一條T-shirt，每天都待在圖書館，那個時候我念的Law School根本沒有半個人要鳥我，就當作我這個人不存在，那我想他們可能覺得我就是個foreigner，然後書也念不太好，就不理我，等到第一個學期的成績出來了以後，我到下學期什麼事情也不用做，坐在圖書館就變得很紅(全場笑)，就一堆美國Law School的學生來找我，要找我組讀書小組，然後要帶我出去玩，然後上完課的時候要跟我交換筆記，從那個時候我就知道，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國家，當然我必須要承認我的經驗很片面，很多美國人還是充滿了愛心而有溫暖的。

第二個事情是，去年太陽花運動結束了以後，有幾個駐臺灣AIT的人跑來中研院找我，然後他就說你們為什麼做這樣的事情，他的評論是有負面的評論在裡面，我對於那些AIT的官員講話就很簡單，我就直接問他，在你的國家當中，你能夠容忍你們的行政部門送到國會的東西是這樣被處理通過？有一些核心的共通價值是一樣的，我到現在為止我還是相信臺灣堅持那些核心的基本價值，站在道德的至高點上面，為了自身的利益而有現實考慮的國家，他們自己都必須要承認臺灣人在做的是有道理的事情，他也必須要承認他們之所以反對是基於他們自身利益現實的考慮，不用逼迫他們要100%說全心全意贊成，但是最起碼我覺得在道理上面，我們站穩了我們做這件事情的正當性基礎，他即使要反對，講出來的話可能也都不是很有力。

提問2：我的問題很簡單，你們一直在講說由下而上的公民制憲活動，從太陽花學運開始就這樣講，具體的辦法是什麼？

我必須要說要有行政資源才做得到這樣的事情，在每一個立委的選區當中，由行政部門撥資源下來，在那個立委的選區當中，按照符合審議精神的程序規定至少要辦多少公民審議的會議，在那個公民審議的會議當中，每一次會議的結論匯集起來，變成每一次會議小組的結論，等到在所有的選區的每一場公民憲政會議的那個結論慢慢收攏了之後，這個時候再來進行公民憲政會議代表的選舉，選舉有兩種方式，如果是加拿大，就是British Columbia他們做的方式，他們是用隨機抽選的方式，為什麼用隨機抽選的方式，用隨機抽選的方式可以確保一件事情是，參與的人沒有自己的利害關係，你如果透過選舉的方式容易選政治菁英出來，政治菁英背後有政黨，政黨有政黨的利益，個人的利害關係容易被摻在那裡面。

如果說用隨機的方式，大家會覺得說太過激烈，就是跟我們臺灣過去在產生各式會議代表的想像上面都有相當大的距離的話，要透過選舉的方式最後出來也不是不行，但是有一個前提就是被選舉出來的人對於在前面各每一次在每一個立委選區當中所舉行的公民憲政會議最後所匯集的結論這件事情，他必須要在選舉的過程當中就很清楚地表態他是不是要支持而且要貫徹這些結論，等到這些代表按照前面討論的方式選出來了以後，再去召開公民制憲會議，而不是像以前透過會議參與的方式，就先找政治菁英來，大家再開始討論，那個討論應該是從公民開始，而不是從這些政治菁英開始。

提問：有沒有想到可以通過那個里長村長的那個小組……

不要不要，嘿里長村長係熊賣欸郎(台語)，真的真的。